

臺中市開立社會救助專戶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申請開立專戶郵局名稱	_____郵局 ☐ 原開戶郵局 ☐ 非原開戶郵局		
郵局地址			
檢附證明文件	1. 存摺封面(至原開戶郵局開立者需檢附) 2. 遭強制執行及警示帳戶相關證明(非必要,如無法檢附請提供申請人切結書): ☐ 法院強制執行命令 ☐ 行政執行署傳繳通知 ☐ 帳戶遭強制執行之交易明細 ☐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書面查詢結果(警示帳戶) ☐ 切結書		
區公所初審	☐ 符合資格且為列冊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，同意開戶 ☐ 不符合		
	承辦人 _____ 課長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		
社會局審核	☐ 符合，同意開戶 ☐ 不符合		
	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		

1. 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2：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者，得檢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、地址、帳號及戶名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。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2. 各欄位務請詳細填寫，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應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